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工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副本

编号

5301212008110101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

2020 年 08 月 11 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雍院小区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吴家营片区东部		
建设规模	120836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1973.26 万元
勘察单位	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邓仁宗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兴亮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东海	总监理工程师	贾根培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0 年 08 月 07 日 竣工日期:2022 年 09 月 30 日		
备注 2022 年 9 月 23 日申请竣工时间由 2022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监理工程师‘贾根培’变更为‘周启祥’	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N9 0031050